

##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09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00
- 2、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郑州市纬四路东段 19 号广发大厦 15 层）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5、出席对象：

(1)凡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见附件一）；
- 5、关于聘请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见附件二）；
-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见附件三）；
- 7、关于董事 200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见附件四）。

####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要求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9年4月15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郑州市纬四路东段19号广发大厦15层1504房间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 四、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1) 65629981

传 真：(0371) 65629981

邮政编码：450008

联 系 人：孙晓梅、苗茜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 五、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本公司) 出席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权限：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特此通知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关于200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60003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 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 64,905,445.90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373,242,240.84 元，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308,336,794.9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91 元。因此，根据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定 2008 年度实现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

请予审议。

#### **附件二： 关于聘请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连续为本公司服务八年，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郑州市市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关于“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 5 年的不得推荐”的有关规定，在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下，对拟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统一招标。根据招标结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改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的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 22 万元人民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审议。

#### **附件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为了完善公司治理，明确专门工作委员会的职能，拟修改公司章程的部分章节。

原章程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拟修改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7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若干规定的决定》，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分配利润时应按照以下原则，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拟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分配利润时应按照以下原则，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1、结合公司未分配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充分考虑公司股东的合理的投资回报；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3、根据公司的成长周期，结合公司发展战略，采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股利分配方式；

4、采用现金股利分配方式时，根据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对现金流的需求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标准，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如果公司在境内发行证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时，公司将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请予审议。

#### 附件四： 关于董事 200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现拟定公司董事长 2007 年度薪酬总额为 304080.63 万元。

请予审议。